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Oriente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
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另加1%經紀佣金、
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悉數
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1港元

[編纂]：[編纂]

保薦人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之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訂明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現時預期將由本公司與[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或[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透過協議釐定。[編纂]現時預期不多於每股[編纂][編纂]且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ed.com上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編纂]及/或[編纂]數目的通知。

[編纂]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一切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謹請[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載列的任何事件，[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有權全權酌情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即時終止[編纂]。倘[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終止[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該等終止條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有意投資者務請參閱該節。

[編纂]